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農即雲朵分子冰淇淋
被　　告　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訴訟代理人　李中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庭前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791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於該民事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裁定命於上開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經本院於109 年9 月30日以108 年度訴字第791 號民事判決後，兩造當事人均未提起上訴，並於109 年11月11日確定，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791號民事判決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